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编号：临 2023-040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或“被资助对象”)；

● 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 资助金额：3,960 万元

● 资助期限：自提供借款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资助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为公司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公司按股权比例提供财务资助，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因数字新媒体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此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数字新媒体成立于 2018 年 2 月，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注册资金 2,000 万元，主要负责运营电子城·新媒体创新产业园，主营业务为房屋租赁、科技服务(品牌资源、产业导入、技术对接、运营保障条件等)。公司持有数字新媒体 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且近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入园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数字新媒体面临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工程款等资金压力。为保障数字新媒体资金安全，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 6,000 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北广集团提供借款不超过 2,04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为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

本次向数字新媒体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同时，本次公司与关联人按股权比例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财务资助对象数字新媒体为公司直接控股 66%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因此，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被资助对象名称：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95X96

(三)成立时间：2018 年 2 月

(四)注册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桥路 12 号院 5 幢 1 层 101 室

(五)法定代表人：安立红

(六)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七)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八)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689.24	34,701.98
负债总额	38,787.54	39,151.85
净资产	-4,098.30	-4,449.87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75.91	626.31
净利润	-1,384.11	-351.57

(九)影响被资助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被资助对象的资信状况

经核实，数字新媒体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十一)被资助对象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关联关系	履行义务情况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6%		
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	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按其持股比例同比例提供财务资助
合计	100%		

(十二)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被资助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2 年 12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电子城高科对数字新媒体财务资助 1,320 万元，资助期限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助方：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资助对象：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资助方式：提供有息借款

(四)资助金额：3,960 万元

(五)资助期限：自提供借款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六)资助利率：同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七)资金用途：用于日常资金周转

公司与数字新媒体尚未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公司向数字新媒体提供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推动数字新媒体经营效能和管理效率提升：

(一)深化构建园区主题，聚集行业优质资源，提升园区知名度和影响力，加大租赁去化和客户回款力度，尽快回笼资金，截止 2023 年 4 月末，园区出租率已达 86%，有望加快进入稳定运营阶段；

(二)加强过程监督力度，严格落实资金计划管理；定期跟踪及时分析，解决企业经营中的问题；按持股比例提供及收回借款，以保障本公司利益。

(三)积极拓展其他收入来源

1、充分发挥园区室外场地优势，对接各类活动，增加活动类收入；

2、落地产教融合业务，拓展培训类收入。

(四)整合产业资源，拓展科技服务内容，提升园区竞争力

积极整合资源，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完善客户服务体系，拓展商务服务、数字展示等科技服务内容，增强园区竞争力，从而提升议价能力。

(五)积极争取文化、城市更新等领域政策资金

充分加强与政府部门沟通，积极通过城市更新补贴资金、市级 / 区级文创园区资质申请等途径，争取资金支持。

五、董事会意见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资金较为紧张。数字新媒体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拟向股东申请 6,000 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其中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

公司董事会同意数字新媒体上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因北广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数字新媒体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同意董事会关于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的决议，且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 4,73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0.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6 月 1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6 月 19 日

至 2023 年 6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 2023 年 6 月 3 日公司披露的“临 2023-038 号”、“临 2023-040 号”公告。上述公告均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658	电子城	2023/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到指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6 号院 5 号楼 15-19 层

联系电话：010-58833515　联系传真：010-58833599

联 系 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38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会议相关文件于会议召开前 5 天以书面、专人送达方式递呈董事会成员。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金峰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董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辉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5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股权，前海圣辉堂持有其 30%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元。截止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备，去化约 97%；项目二期于年初竣备，全面招商过程中；项目三期处于主体施工过程中。经初步测算，当前资金缺口约为 2 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 2 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

因前海圣辉堂无法按持股比例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担保，为避免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辉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电子城高科进行反担保。2023 年 4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290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076.83 万元，前海圣辉堂出质股权的价值已高于公司为其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后续厦门电子城将通过营销激励等措施加大市场招商力度，加快回款，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控制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厦门电子城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3-039)。

二、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字新媒体”)负责运作双桥项目。电子城高科持有数字新媒体 66%股权，北京北广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广集团”)持有数字新媒体 34%股权。

数字新媒体自成立以来工程改造、房屋租金投入较大，且近年受各种因素影响，入园客户回款不及预期，数字新媒体面临偿还银行贷款本息、支付工程款等资金压力。为保障数字新媒体资金安全，数字新媒体拟向股东申请 6,000 万元借款，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提供借款(电子城高科提供借款不超过 3,960 万元)。

本次数字新媒体向股东申请借款，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对数字新媒体的业务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同意数字新媒体上述借款事项，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洽谈相关事项、签署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属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临 2023-040)。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2 年度内控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如下议案：

审议《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电子城北广数字新媒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拟申请股东借款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时间定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9: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的《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41)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 2023-039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电子城高科”)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电子城”)。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保证担保 2 亿元；前次已实际为其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 30%的股权质押给电子城高科进行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子城有限”)与深圳市前海圣辉堂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圣辉堂”)成立北京电子城慧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谷置业”)，注册资本人民币 2.2 亿元，电子城有限持有其 70%股权，前海圣辉堂持有其 30%股权。由慧谷置业在当地组建全资子公司厦门电子城，办理土地竞买、开发建设及招商运营等工作。

厦门项目位于厦门市集美区 11-12 片区集美大道与杏林湾路交叉口北侧，出让面积 10.32 万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暂估为 57 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约 34 亿元。

截止目前，项目一期已竣备，去化约 97%；项目二期于年初竣备，全面招商过程中；项目三期处于主体施工过程中。经初步测算，当前资金缺口约为 2 亿元，厦门电子城拟采用多家银行联合贷款的方式进行融资，由公司提供全额保证担保。鉴于公司已累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了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担保，本次拟追加提供保证担保额度 2 亿元，即公司合计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保证担保。

因前海圣辉堂无法按持股比例为厦门电子城提供担保，为避免潜在的经济风险，前海圣辉堂将其对慧谷置业 30%的股权质押给电子城高科进行反担保。2023 年 4 月，厦门电子城对其股东全部权益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编号：国融兴华评报字[2023]第 010290 号)，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02,076.83 万元，前海圣辉堂出质股权的价值已高于公司为其可能承担的连带责任。后续厦门电子城将通过营销激励等措施加大市场招商力度，加快回款，提升资金周转效率，控制公司担保风险。

本次担保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及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对厦门电子城业务的快速开展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4,600 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12-29

注册地址：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集美大道 1302 号 1901-1907 室

法定代表人：张延刚

经营范围：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未列明房地产业。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227.18	153,951.18
负债总额	120,628.05	116,334.49
净资产	36,599.13	37,616.69
	2022 年 1-12 月 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790.78	4,160.10
净利润	-1,112.01	1,017.56

三、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担保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公司控股子公司电子城投资开发(厦门)有限公司拟申请银行贷款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为厦门电子城本次融资提供保证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为 241,142.07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64%，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总额为 140,584.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7.86%；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担保对象担保总额为 100,557.14 万元人民币，均是为购房客户提供的按揭贷款阶段性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厦门电子城也没有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30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49.80 万股

● 本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调整后)：15.70 元 / 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首次授予数量：208.3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19,870.065 万股的 1.05%

3、首次授予人数：81 人

4、首次授予价格(调整后)：15.70 元 / 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不得归属的期间另有规定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3)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的归属，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5%； 2、2022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 4 项。
第二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2022-2023 年申报并获得受理的药品临床试验申请(IND)、上市申请(含补充申请等情形)等不少于 7 项。
第三个归属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1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0%； 2、2022-2024 年公司至少有 4 个研发项目在境内外进入后期临床试验。

注：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若公司 / 公司股票因经济形势、市场行情等因素发生变化，继续执行激励计划难以达到激励目的，经公司董事会及 / 或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可决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尚未归属的某一批次 / 多个批次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或终止本激励计划。

7、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秦锁富	美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2	邵珂	中国	副总经理	15.00	5.81%	0.08%
3	施炜瑾	中国	副总经理	8.00	3.10%	0.04%
小计				38.00	14.71%	0.19%
二、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78 人)				170.30	65.93%	0.86%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208.30	80.64%	1.05%
三、预留部分				50.00	19.36%	0.25%
合计				258.30	100.00%	1.3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相关信息。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曹红中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5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029)。

4、2022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1)。

5、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以 15.80 元 / 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15.80 元 / 股调整为 15.70 元 / 股，并确定以 2023 年 4 月 20 日为预留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6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首次授予	2022 年 5 月 30 日	15.70 元 / 股	208.3 万股	81 人
预留授予	2023 年 4 月 20 日	15.70 元 / 股	20 万股	2 人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归属。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进入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2 年 5 月 30 日，因此本计划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限为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

2、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归属条件方可办理归属事宜：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